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引領新藥
光耀生命

2024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會報告	3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63
企業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財務報表附註	107
五年財務概要	204
釋義	2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徐海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自2024年11月15日辭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自2024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16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雲頂新耀各位股東：

2024年，中國宏觀經濟形勢既充滿了機遇也面臨著挑戰。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下，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一系列穩增長、促發展的市場激勵政策。然而，受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多重因素影響，國內經濟仍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資本市場表現持續承壓，其中生物科技板塊亦受到波及，恒生生物科技指數在2024年下跌了近16%。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雲頂新耀憑藉卓越的戰略執行力和對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機遇的精準把握，取得了卓越的成績，公司股價以全年132%的驚人漲幅領跑港股18A公司，這一優異表現充分體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差異化產品和發展前景的高度認可。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醫療領域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提升藥物可及性和可負擔性。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新增創新藥的比例和總數均創歷史新高。在該有利政策環境的加持下，IgA腎病的疾病首創藥物耐賦康®成功納入2024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顯著提升了其在中國約500萬IgA腎病患者中的可負擔性。

2024年，雲頂新耀持續深化雙輪驅動增長戰略，通過強化商業化運營體系與推進擁有全球權益的產品管線佈局，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公司全年營收達到人民幣706.7百萬元，超額完成7億元的既定目標。這一業績里程碑不僅彰顯了公司卓越的運營效率，更印證了雙輪驅動戰略的前瞻性與有效性，為公司下一階段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4年，雲頂新耀在商業化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同年5月，創新藥物耐賦康®成功在中國大陸獲批上市，開創了IgA腎病治療的新紀元。今年，公司將通過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及零售藥房的深度協作，加快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政策落地，讓這一突破性疾病首創療法惠及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同時，耐賦康®在2024年相繼在新加坡、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韓國的獲得新藥上市批准，標誌著我們在亞洲市場的戰略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進一步鞏固雲頂新耀在腎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通過深化對300家多核心醫院的滲透，以及與合同銷售組織(CSO)合作使核心醫院以外的患者受益，從而推動同類首創的氟環素類抗菌藥物 — 依嘉®(依拉環素)的強勁銷售增長。依拉環素的臨床折點已正式獲得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抗微生物藥物敏感性折點研究和標準制定專家委員會(ChinaCAST)的批准，進一步促進了該藥物在臨床實踐中的使用。國家衛生健康委抗菌藥物臨床應用與耐藥評價專家委員會發起並主辦的「依拉環素臨床應用綜合評價項目」旨在對我國新型抗菌藥物用於感染治療的臨床綜合評價，進一步促進新上市抗微生物藥物在臨床應用中的合理性，共納入來自重症醫學科(ICU)，血液，移植，呼吸等科室使用依拉環素3,369例病例資料，其終期報告顯示，依拉環素治療結束時整體有效率高達90.1%。

我們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同類最佳(best-in-class)藥物伊曲莫德(VELSIPITY®)也取得了重大進展。伊曲莫德於2024年4月在中國澳門獲批，同年不僅在澳門成功商業化上市，並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成功納入由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臨床急需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目錄(2024年)，並於12月在廣東省開出首張處方，使得這款先進的創新療法首次惠及中國大陸的潰瘍性結腸炎患者。此外，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於12月受理了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申請，該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批准。

在我們正在開發的擁有全球權益的資產中，EVER001的1b/2a期臨床試驗在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的階段性資料中取得積極結果，這讓整個公司倍感振奮。EVER001是一種共價可逆BTK抑制劑，在治療自身免疫性腎病方面具有同類最佳潛力，公司擁有EVER001用於腎病治療的全球權益。中國約有200萬名原發性膜性腎病患者，美國估計有8至10萬名患者，歐洲約有8萬名患者，日本約有4萬名患者，目前全球範圍內尚無針對該適應症的獲批藥物。

我們同時也積極推進了自主研發的mRNA產品管線，其中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於2024年8月啟動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IIT)，旨在評估其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和初步有效性。EVM16是雲頂新耀首個自主研發、基於AI演算法以預測腫瘤新抗原的新型mRNA個性化腫瘤治療性疫苗，已於2025年3月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順利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展望2025年，我們將充分發揮耐賦康®作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唯一一款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的先發優勢，持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隨著該藥物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的提升，我們預計將實現銷量的大幅增長，同時顯著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和長期治療持續性。值得關注的是，耐賦康®有望被納入2025年修訂版《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DIGO)IgA腎病和IgA血管炎臨床管理實踐指南》及中國首部IgA腎病診療指南，這些指南將為臨床醫生提供權威的處方依據，進一步擴大藥物在患者中的廣泛使用。在國際市場上，除了已佈局的新加坡和中國香港市場以外，我們還將在中國台灣、韓國等存在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東亞市場上積極推進耐賦康®的商業化進程，造福更多亞洲IgA腎病患者。

我們將持續深耕新型BTK抑制劑EVER001的價值創造，該藥物已於2024年底在原發性膜性腎病患者中展現出積極的1b/2a期臨床數據。雖然原發性膜性腎病在中國屬於高發疾病，但在美國和歐盟市場則具備孤兒藥資格，這不僅意味著更高的定價潛力，還可享有更長的市場獨佔期。基於我們擁有EVER001在腎科領域的全球權益，我們正在積極尋求中國以外地區的戰略合作機會，希望能夠通過整合全球研發資源和專業優勢，最大化該專案的經濟價值。同時，我們計劃以EVER001為戰略支點，進一步提升雲頂新耀在全球生物製藥領域的影響力。

主席報告

2025年，我們將持續深化mRNA技術平台的創新研發，依託我們頂尖的科學家團隊，著力打造具有全球權益和自主知識產權的管線。在治療性腫瘤疫苗中，我們有望在今年獲得首個個性化腫瘤疫苗的初步人體臨床數據。公司的通用型現貨腫瘤相關抗原疫苗(TAA)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批准，標誌著公司在mRNA腫瘤領域的創新實力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是公司自主研發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同時公司還計劃在今年上半年向中國藥監局遞交IND申請，這將是雲頂新耀自研產品首次在美中兩地同步申報。我們的mRNA技術平台已展現出顯著的臨床前價值，特別是自體生成CAR-T項目將於今年完成首個臨床前候選藥物的篩選工作，目前已獲得外界廣泛的關注，這為我們尋求全球合作機會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拓展對外授權合作的同時，我們還將著眼於戰略性引進具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潛力的創新資產，進一步完善和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矩陣。基於已建立的高效精幹的商業化模式，我們將著眼於引進臨近或已商業化階段產品，依託於我們經驗豐富且高效的銷售團隊，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提升運營效率。同時，我們也將關注類似EVER001這樣具有全球權益的早期階段優質資產，有潛力通過精準佈局和高效開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在此，我謹代表公司向董事會、全體員工、合作夥伴和投資者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正是得益於你們的支持與精誠合作，我們得以持續推進「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在核心治療領域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通過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高價值創新管線，我們正朝著2030年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這一戰略目標穩步邁進！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人民幣580.7百萬元或461%至人民幣706.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依嘉®銷售額強勁增長及耐賦康®於中國大陸成功上市所致。此外，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依嘉®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銷售額繼續上升，耐賦康®於香港及新加坡成功上市，而VELSIPITY®首次於澳門上市，並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於廣東省上市。
 -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6%。剔除無形資產攤銷後，毛利率由2023年的79.9%增加至2024年的82.9%。有關改善主要由於耐賦康®的商業上市及產品成本優化。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28.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略有減少。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對不同產品線的戰略性研發投資，以支持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管線持續增長。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商業化團隊及更多的商業活動，此有助於新產品的成功上市並促進現有產品銷售的增長。隨著我們繼續搭建更有效率及更聚焦的商業化模式，銷售費用率下降111.9個百分點，我們的商業化運營效率有所提升。
 - 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的比率下降561.8個百分點，表明運營效率有所提升。
 - 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
- 剔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後，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5百萬元收窄人民幣107.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此主要由於強勁的產品銷售及運營效率提升所致。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03.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年內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收窄人民幣176.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主要是剔除無形資產減值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6一段。

業務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及最新可行日期，公司持續深化「雙輪驅動」戰略佈局，在強化商業化體系建設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目前，公司已成功實現三款產品的商業化落地，覆蓋腎病、感染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高潛力藍海市場。在創新研發領域，公司擁有全球權益產品管線取得突破性進展：EVER001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項目公佈積極的階段性臨床數據，同時mRNA腫瘤疫苗及自體生成CAR-T項目研發進展順利，我們期待這些早期階段資產將在2025年成為公司價值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腎病管線

耐賦康® (NEFECON®) 是布地奈德腸溶膠囊，作為全球首個對因治療IgA腎病的藥物，是靶向腸道黏膜B細胞的免疫調節劑，能減少50%腎功能下降，在中國人群中能延緩腎功能衰退達66%，預計將疾病進展至透析或腎移植的時間延緩12.8年。同時布地奈德首過代謝程度達90%，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賦康®專為IgA腎病患者研製，每顆膠囊含布地奈德4mg，通過特殊的遲釋及緩釋雙重製劑工藝，將布地奈德靶向釋放於回腸末端的黏膜B細胞（包括派爾集合淋巴結），膠囊溶解後，三層包衣微丸持續穩定釋放布地奈德，高濃度覆蓋整個靶區域，從而減少誘發IgA腎病的半乳糖缺陷的IgA1抗體（Gd-IgA1）產生，進而干預發病機制上游階段，達到治療IgA腎病的作用。耐賦康®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並於2024年5月在中國大陸上市。

- 2024年3月，本公司授權合作夥伴Calliditas Therapeutics AB（以下稱「Calliditas」，已於2024年9月被旭化成集團收購）宣佈，基於耐賦康®獲得了新適應症的完全批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已授予其為期七年的額外孤兒藥獨佔期至2030年12月。
- 2024年3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已批准耐賦康®用於治療具有疾病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新加坡是雲頂授權區域內繼中國內地和中國澳門後的第三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批准的地區。
- 2024年4月，Calliditas在2024年國際腎臟病學會（ISN）世界腎臟病大會（WCN 2024）上，公佈了耐賦康® NeflgArd III期研究的多項積極結果。此次公佈的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在2年研究期間（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停藥觀察15個月），無論基線尿蛋白肌酐比水準（UPCR）<0.8 g/g或≥0.8 g/g，均能觀察到顯著的腎小球濾過率（eGFR）獲益。另一項研究結果顯示，無論基線UPCR如何，耐賦康®組中eGFR降低30%或者進展至腎衰竭的發生率遠低於安慰劑組，並且耐賦康®能顯著延緩患者eGFR降低30%或進展至腎衰竭的時間。
- 2024年4月，Calliditas公佈了耐賦康® NeflgArd III期研究的全球開放標籤擴展（OLE）研究的積極結果。數據顯示，在所有IgA腎病患者（IgAN）中，包括在NeflgArd III期研究中接受過耐賦康®治療的患者，尿蛋白肌酐比水準（UPCR）和估算腎小球濾過率（eGFR）等終點指標在9個月時的治療效果與NeflgArd III期研究一致。安全性方面，經過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或在完成NeflgArd III期研究的患者中再次使用耐賦康®治療後的安全數據與先前報導的安全數據一致。

- 2024年5月，中國香港衛生署已批准耐賦康®用於治療有疾病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中國香港是公司授權區域內繼中國澳門、中國大陸和新加坡之後的第四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批准的地區。
- 2024年5月，耐賦康®在中國首張處方成功落地，標誌著這款全球首個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開始正式惠及中國大陸的患者，開啟國內IgA腎病對因治療的新篇章。中國是全球原發性腎小球疾病發病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此次耐賦康®的首張處方通過互聯網醫院形式開出，打破時間和地域的限制，為患者及時提供藥物，提高患者就醫的可及性。
- 2024年6月，Caliditas在第61屆歐洲腎臟協會大會(ERA 2024)上，公佈了耐賦康®最新的積極研究結果，數據表明耐賦康®治療9個月帶來的估算腎小球濾過率(eGFR)獲益顯著優於sparsentan(雙效內皮素 — 血管緊張素受體拮抗劑)持續治療2年。該研究根據NeflgArd研究的患者特徵從PROTECT研究選擇匹配人群，使用重複測量混合模型(MMRM)方法分析eGFR的絕對變化，包括基線、3、6、9、12、18和24個月資料、基線eGFR、基線eGFR — 時間交互作用、治療和治療 — 時間交互作用。採用MAIC方法評估耐賦康®和sparsentan對9、12和24個月時絕對eGFR變化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在9、12和24個月時，耐賦康®對eGFR的有利影響均優於sparsentan，且具有統計學和臨床顯著意義。
- 2024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遞交的耐賦康®最終臨床試驗階段完整數據的補充申請，這意味著耐賦康®有望成為國內首個且唯一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
- 2024年9月，公司宣佈耐賦康®作為IgA腎病的唯一對因治療藥物，被納入《2024版KDIGO IgA腎病和IgA血管炎臨床管理實踐指南(公開審查草案)》，推薦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2B)。此次新版指南(草案)在提及目前可用治療方案的主要優勢時指出，耐賦康®是迄今為止唯一被證明可以降低IgA和IgA免疫複合物水平的治療方法。
- 2024年10月，中國台灣地區藥政部門(TFDA)已批准耐賦康®用於治療罹患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變(IgAN)且病情有進展風險的成人病人，用以延緩腎功能下降，且無基線蛋白尿水平限制。中國台灣是公司授權區域內繼中國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和中國香港之後的第五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批准的地區。
- 2024年10月，《腎臟360》(Kidney 360)雜誌以「Efficacy and Safety of Nefecon in Patients With Immunoglobulin A Nephropathy From Mainland China: 2-Year NeflgArd Trial Results」《耐賦康®在中國大陸IgA腎病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2年NeflgArd試驗結果》為題，刊登了耐賦康®在NeflgArd III期研究中完整2年數據的中國亞組數據。文章表示，在2年的治療和觀察期間，中國亞組數據顯示，耐賦康®在腎臟保護作用，蛋白尿下降和鏡下血尿改善等方面取得了比全球研究中數值上更好的療效。

業務摘要

- 2024年10月，耐賦康® NeflgArd研究的最新分析結果在2024美國腎臟病協會腎臟周(ASN Kidney Week 2024)上公佈。結果顯示，耐賦康®能夠在不改變全身IgA反應和總IgA及血清總免疫球蛋白(Ig)水準的情況下，特異性地調節致病性IgA(Gd-IgA1)的產生，進一步驗證了耐賦康®是一種耐受性良好、針對性治療IgA腎病的對因治療藥物。大會上還發佈了一項最新真實世界研究數據，結果表明，輕度腎功能受損的IgA腎病患者使用耐賦康®治療超過9個月可以減少腎功能衰退，保護腎臟，並且耐受性良好。
- 2024年11月，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已完全批准耐賦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用於治療罹患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變(IgAN)的成人患者(尿蛋白 $\geq 1.0\text{g}/\text{日}$ 或尿蛋白與肌酐比(UPCR) $\geq 0.8\text{g/g}$)。
- 2024年11月，公司宣佈耐賦康®已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新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隨著耐賦康®此次入保，將有更多中國IgA腎病患者有機會使用這款創新藥物，並從中獲益。IgA腎病在中國有約500萬患者，每年新增確診患者超過10萬人，存在巨大未被滿足的需求。
- 2024年12月，公司宣佈耐賦康®於12月16日在香港港怡醫院開出中國香港地區首張處方，開啟了香港IgA腎病對因治療的新時代。這也是今年以來繼中國內地、新加坡之後，耐賦康®第三個商業化上市的地區。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隨著《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耐賦康®開始執行醫保新價格，各地IgA腎病患者將陸續享受醫保報銷。
- 2025年3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已正式批准耐賦康®的補充申請，將其適應症擴展為用於治療罹患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變(IgAN)的成人患者(尿蛋白 $\geq 1.0\text{g}/\text{日}$ 或尿蛋白與肌酐比(UPCR) $\geq 0.8\text{g/g}$)。這意味著耐賦康®成為新加坡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
- 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在韓國和中國台灣地區商業化上市耐賦康®。
- 公司預計將在2025年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對耐賦康®的完全批准。
- 公司預計耐賦康®將被納入2025年發佈的改善全球預後(KDIGO) 2025指南，並被納入中國首個IgA腎病指南。

EVER001 膠囊(又名：XNW1011)是新一代共價可逆的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正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用於治療腎病。BTK是B細胞受體信號通路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調節B淋巴細胞的存活、啟動、增殖和分化。應用小分子抑制劑靶向BTK是治療B細胞淋巴瘤和B細胞調節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有效選擇。中國抗體製藥在國內完成的健康受試者I期研究結果表明，EVER001具有高選擇性、優異的藥代動力學特徵、強大靶點結合力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徵，研究結果支持其進一步臨床開發。公司擁有在全球開發、生產和商業化EVER001用於治療腎病的權利。

- 2024年12月，公司宣佈新一代共價可逆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EVER001膠囊(又名：XNW1011)在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的1b/2a期臨床試驗階段性數據取得積極結果。截止到2024年9月13日的數據結果顯示，在已完成36周治療的低劑量組患者中，81.8%(9/11)的患者實現臨床緩解，高劑量組中已完成24周治療的患者已有85.7%(6/7)實現臨床緩解。同時，除低劑量組的1例患者外，其他所有完成36周治療的低劑量組患者，以及所有經24周治療的高劑量組患者分別在36周和24周都實現了免疫學完全緩解。EVER001總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未見在其他共價非可逆BTK抑制劑上觀察到的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如出血、心律失常、嚴重感染、白細胞減少、血小板減少、嚴重肝功能損傷等。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公司預計在2025年公佈1b/2a期臨床試驗的一年隨訪數據。

感染性疾病管線

依嘉®(依拉環素)是全球首個氟環素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包括臨床常見多重耐藥菌在內的革蘭陰性菌、革蘭陽性菌、厭氧菌等所引起的感染。依嘉®目前已在美國、歐盟、英國、新加坡、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台灣地區被批准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依嘉®是公司從Tetraphase製藥公司(為Innoviva, Inc.的全資子公司)授權引進。

- 2024年1月，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抗微生物藥物敏感性折點研究和標準制定專家委員會評審通過依拉環素的中國臨床折點，將使中國的臨床醫生能夠更加合理精準地使用這一新型抗菌藥物。
- 2024年11月，依拉環素(依嘉®)在2024美國感染性疾病周(IDWeek)上公佈了多項最新研究結果。一項研究旨在評估依拉環素對碳青黴烯類耐藥鮑曼不動桿菌(CRAB)的體外抗菌活性，結果顯示了依拉環素體外對CRAB的高度敏感性，也支持在臨床微生物實驗室中使用MTS和紙片擴散法檢測依拉環素的藥物敏感性結果一致性和穩定性。另一項研究旨在評估依拉環素對全球範圍內臨床主要革蘭陽性菌和革蘭陰性菌的體外活性，共檢測了依拉環素(依嘉®)對2018至2022五年期間在亞洲、歐洲、北美洲等多個區域收集的23,127株臨床病原菌(包括耐藥菌株)的敏感性。結果顯示，自2018年獲批以來，無論地理區域或感染部位如何，依拉環素對所檢測的臨床相關病原菌都持續保持較高的敏感性，依拉環素上市5年來穩定的體外抗菌活性支持其治療由革蘭陰性和革蘭陽性菌引起的複雜性腹腔感染。

業務摘要

- 2024年11月，國家衛生健康委抗菌藥物臨床應用與耐藥評價專家委員會發起並主辦的「依拉環素臨床應用綜合評價專案」總結會在北京舉行，並發佈了項目終期報告。依拉環素臨床應用綜合評價項目自2023年9月23日啟動，於2024年11月完成項目資料收集。項目共採集病例3,369例，來自全國231家醫院的839位醫生。終期報告顯示，經依拉環素治療3天時的整體有效率為91.1%，治療結束時的總治療有效率為90.1%。

頭孢吡肟-他尼硼巴坦是頭孢吡肟（一種第四代頭孢菌素）和新型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BLI)他尼硼巴坦的組合，可廣泛地覆蓋絲氨酸酶和金屬 β -內酰胺酶。他尼硼巴坦與頭孢吡肟聯合使用，正在開發成為一種新的治療由難治性耐藥革蘭陰性菌，尤其是碳青霉烯耐藥腸桿菌目細菌(CRE)和碳青霉烯耐藥或多重耐藥銅綠假單胞菌(CRPA/MDR-PA)引起的嚴重感染的治療選擇。

- 2024年2月，授權合作夥伴Venatorx Pharmaceuticals宣佈《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發表了頭孢吡肟-他尼硼巴坦治療成人複雜性尿路感染(包括急性腎盂腎炎)患者的3期臨床研究CERTAIN-1的積極結果。結果顯示頭孢吡肟-他尼硼巴坦在治療複雜性尿路感染(包括急性腎盂腎炎)上優於美羅培南，且安全性與美羅培南相似。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我們預計今年將在中國大陸遞交頭孢吡肟-他尼硼巴坦用於複雜性尿路感染(cUTI)的的新藥上市申請。

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

伊曲莫德(VELSIPITY®，etrasimod)是一種每日一次口服的高選擇性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採用優化的藥理學設計，與S1P受體1、4和5結合。伊曲莫德目前已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澳大利亞、英國、瑞士、以色列以及中國澳門和新加坡獲得新藥上市批准。伊曲莫德在中國大陸的商品名為維適平™，在港澳臺地區商品名為維長寧™。

- 2024年2月，授權合作夥伴輝瑞公司宣佈歐盟委員會(EC)已授予伊曲莫德(VELSIPITY®)在歐盟的新藥上市許可，用於治療既往對常規療法或生物製劑反應不足、失去反應或不耐受的16歲及以上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患者。伊曲莫德是歐盟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16歲及以上患者的新一代口服治療潰瘍性結腸炎藥物。
- 2024年3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伊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於4月正式獲批，中國澳門成為伊曲莫德在公司亞洲授權區內第一個獲得批准的地區。

- 2024年7月，公司宣佈伊曲莫德在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亞洲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維持期治療取得積極頂線結果維持期數據證實，在經過40周的維持期治療後，伊曲莫德組與安慰劑組相比，主要終點和所有關鍵次要終點均具有顯著的臨床意義和統計學意義($p<0.0001$)的改善，其他包括黏膜癒合、內鏡恢復正常等的次要終點也均達到具有顯著臨床意義和統計學意義($p<0.0001$)的改善。維持期治療顯示了伊曲莫德良好的安全性，安全性數據與已知特徵一致，沒有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
- 2024年10月，得益於「港澳藥械通」政策，伊曲莫德正式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內地臨床急需進口港澳藥品批件」批准，並於12月在廣東佛山複星禪誠醫院開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首張處方。伊曲莫德成為雲頂新耀第三款商業化新藥。
- 2024年11月，伊曲莫德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亞洲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ES101002的完整誘導期數據在第32屆歐洲消化疾病周(UEGW 2024)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ES101002研究是迄今為止在亞洲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中完成的最大規模的III期臨床研究。誘導期研究結果顯示，伊曲莫德治療組的所有主要和關鍵次要療效目標均達到具有統計學意義和臨床顯著性的改善：與安慰劑組相比的臨床緩解率、內鏡改善率和臨床應答率的治療差異分別達到20.4%、28.6%和32.0% (P 值均 <0.0001)。接受伊曲莫德治療的患者在黏膜癒合($P<0.0001$)和內鏡恢復正常($P=0.0003$)方面均達到了具有臨床意義和統計學顯著性的改善。
- 2024年12月，中國香港衛生署已正式受理伊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2024年12月，伊曲莫德在中國澳門鏡湖醫院開出首張處方。並被納入由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臨床急需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目錄(2024年)。
- 2024年12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伊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公司預計會在2026年獲得新藥上市批准。

業務摘要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5年2月，伊曲莫德的亞洲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完整維持期數據，在第20屆歐洲克羅恩病和結腸炎組織大會(ECCO 2025)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維持期數據顯示，伊曲莫德組第40周時達到臨床緩解的患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差異具有顯著的臨床意義；所有關鍵次要終點，即維持期第40周內鏡改善和臨床應答，結果也具有顯著的臨床意義和統計學意義的改善。其他包括黏膜癒合、內鏡恢復正常等的次要終點也均達到具有顯著臨床意義和統計學意義($p < 0.0001$)的改善，值得注意的是，51.9%伊曲莫德治療組患者達到黏膜癒合(定義為中心化閱片內鏡子評分 ≤ 1 排除易脆且Geboes指數評分 < 2.0)，而安慰劑組僅有8.8%的患者達到該終點(雙側 p 值 < 0.0001)。同時，維持期治療顯示了伊曲莫德良好的安全性，安全性數據與已知特徵一致，沒有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
- 2025年3月，公司宣佈啟動伊曲莫德位於嘉善工廠的生產建設項目，為伊曲莫德的當地語系化生產提供支援。該項目總投資為7,000萬元，預計正式投產後伊曲莫德的年產能可達5,000萬片，計劃供應地區覆蓋包括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韓國以及新加坡在內的雲頂新耀授權區域。
- 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在中國香港獲得伊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患者的新藥上市批准。
- 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在中國台灣和韓國遞交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公司2025年將依託於「港澳藥械通」政策，進一步擴大伊曲莫德在大灣區的可及性。

Zetomipzomib (澤托佐米, KZR-616)是一款新型、同類首創、選擇性免疫蛋白酶體抑制劑，在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具有廣泛的治療潛力。公司於2023年9月從Kezar Life Sciences (「Kezar」)授權引進。公司和Kezar在包括自免性肝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進行合作。

- 2024年2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已批准在中國啟動zetomipzomib(澤托佐米)治療活動性狼瘡性腎炎(LN)的2b期PALIZADE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
- 2024年7月，正在中國推進的zetomipzomib(澤托佐米)治療活動性狼瘡性腎炎(LN)的全球2b期PALIZADE試驗已完成中國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9月，PALIZADE試驗在獨立資料監測委員會的建議下暫停。10月，Kezar做出了戰略性決定，終止PALIZADE試驗，並將臨床開發重點轉向澤托佐米在自身免疫性肝炎(AIH)中的應用。
- 澤托佐米目前正在進行PORTOLA臨床試驗，這是一項安慰劑對照、隨機、雙盲的2a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該候選藥物在AIH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AIH是一種罕見的慢性疾病，患者的免疫系統攻擊肝臟，導致炎症和組織損傷，嚴重影響患者的身體健康和生活品質。該研究已完成24名患者的入組，Kezar預計將在2025年上半年公佈該臨床試驗的頂線結果。

mRNA 技術平台

雲頂新耀正通過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 mRNA 技術平台，多路徑開發腫瘤及其他治療性的 mRNA 藥物，且擁有這些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及全部全球權益。公司目前正在研發多個 mRNA 腫瘤治療性疫苗藥物，包括個性化腫瘤疫苗 (PCV)、腫瘤相關抗原 (TAA) 疫苗、免疫調節腫瘤治療性疫苗、自體生成 CAR-T 項目等，以及新一代脂質納米顆粒 (「LNP」) 遞送系統，以增強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的 mRNA 生產設施按照全球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 (「GMP」) 標準設計，具備臨床和商業化規模生產能力。公司對其 mRNA 治療性項目擁有完整的全球權益。

2024 年，公司積極推進了其 mRNA 產品管線，EVM16 是一款雲頂新耀自主研發的新型 mRNA 個性化腫瘤治療性疫苗，根據每位患者特有的腫瘤細胞突變，使用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算法，預測出具有較高免疫原性潛力的新抗原。mRNA 技術平台是我們研發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

- 2024 年 2 月，公司宣佈終止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公司的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協議終止後，公司繼續利用該 mRNA 平台開發預防及治療性的 mRNA 自研產品，並擁有這些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及全部全球權益。
- 2024 年 8 月，公司宣佈正式啟動一款個性化腫瘤疫苗 EVM16 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項目 (IIT) EVM16CX01。該研究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和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發起，用於評估 EVM16 注射液單藥及聯合 PD-1 抗體治療在晚期或復發實體瘤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和初步療效的劑量遞增及擴展研究。這是 EVM16 開展的首次人體試驗。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5 年 3 月，公司宣佈自主研發的首款新型 mRNA 個性化腫瘤治療性疫苗 EVM16 已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順利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標誌著此項臨床試驗項目的里程碑進展。
- 2025 年 3 月，公司宣佈其通用型的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 EVM14 注射液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 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的批准。EVM14 注射液是基於雲頂新耀自主知識產權的 mRNA 技術平台研發。作為公司首個獲得 FDA IND 批准的自主研發新藥，EVM14 標誌著公司在 mRNA 腫瘤領域的創新實力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是公司自主研發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公司預計將於 2025 年在中國遞交 EVM14— 腫瘤相關抗原 (TAA) 疫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規則第 18A.08(3) 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擔保其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上述任何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業務摘要

公司發展

- 2024年3月，公司宣佈任命曾慶雯女士為首席醫學官和梁旭先生為首席產品官。曾慶雯女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的早期研發、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等方面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和成就。梁旭先生在醫藥行業任職超過20年，尤其在醫學事務、市場行銷、銷售管理及臨床運營等領域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也有從零開始建立公司創新和高效運營體系的成功經驗。
- 本公司正協同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創新的腎病診療一體化生態圈，有望推出第一款具商業化價值的IgA腎病檢測試劑，為醫生和IgA腎病患者在輔助診斷、療效監測、復發監測等方面提供有效的工具。

有關上述的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餘部分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研發、授權引進、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致力於解決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搭建了由多款極具前景的創新藥物組成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及商業化階段產品管線，聚焦差異化「藍海」領域，並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拓展，擴充現有管線。目前，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組合包括三款產品 — 耐賦康®、依嘉®和伊曲莫德，預計未來兩年還將有更多產品正式獲批。公司計劃於2025年遞交高端抗菌藥物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在中國大陸的新藥上市申請。

我們正將公司打造成一家綜合性的亞洲領先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集研發、CMC、臨床開發、生產、品質管制及供應鏈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佈局。2024年標誌著雲頂新耀在中國市場商業化進程邁入第二年，我們欣喜地看到公司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7億元，超額完成年度目標，令我們倍感自豪。這一卓越成績的取得，既得益於公司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通力協作與專業投入，更彰顯了我們創新產品在滿足重大未獲滿足醫療需求方面的重要價值。

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在腎臟、抗感染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建立了強大的產品管線，包括疾病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這些項目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機會，預計將為公司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及疫苗的開發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DA/BLA 批准	分子(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益	適應症	雲頂新耀研發進展						全球研發進展
					臨床前	1期臨床	2期臨床	3期臨床	BLA/ NDA 申請	批准	
2023年	NEFECON® (耐賦康®)	AsahiKASEI 旭化成	大中華區、新加坡、 韓國	IgA腎病	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 和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已獲批
	依嘉® (依拉環素)	INNOCVIVA TETRAPHASE	大中華區、韓國、 東南亞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英國 已獲批
2024年至 2026年	維適平™ (伊曲莫德)	Pfizer	大中華區、韓國、 新加坡	潰瘍性結腸炎	澳門、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已獲批
	頭孢吡肟- 他尼硼巴坦 (Cefepime- taniborabactam)	Venatorx	大中華區、韓國、 東南亞	克羅恩病、 嗜酸性食管炎 (2026及未來)							2期
				複雜性尿路感染	中國大陸獲優先審評						美國獲優先審評
2027年及未來	Zetomipzomib (澤托佐米)	KEZAR LIFE SCIENCES	大中華區、韓國、 東南亞	自免性肝炎							2a期
	EVER001 (XNW1011)	EVOPONT 信諾維 SINOMAB	全球	膜性腎病							1b/2a期
	EVER001 (SPR206)	SPERO THERAPEUTICS	大中華區、韓國、 東南亞	革蘭陰性菌感染							1期
自研平台	個性化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IIT已啟動
	腫瘤相關 抗原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美國IND獲批
	免疫調節腫瘤 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自體生成 CAR-T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及自體免疫							臨床前

業務回顧

管線展望

公司擁有全球權益並有潛力成為同類領先(best-in-class)的項目預計將在2025年取得突破性進展，包括關鍵數據讀出。2024年，EVER001（一種新型 BTK 抑制劑，開發的第一個適應症為原發性膜性腎病）的 1b/2a 期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的階段性數據結果。我們將在 2025 年持續推進該臨床試驗，並預計在下半年公佈一年的隨訪數據。

在自主研發管線方面，我們的個性化腫瘤疫苗項目已取得重要進展：EVM16 於 2025 年 3 月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順利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表明雲頂新耀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腫瘤新抗原人工智能(AI)算法系統和經過臨床驗證的 mRNA 技術平台已成功進入人體試驗階段。我們預計將在今年獲得該腫瘤疫苗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初步數據。公司的現貨型腫瘤相關抗原疫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獲美國 FDA 的批准，同時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向中國藥監局遞交 IND 申請，這是公司首次獲得美國 FDA 的 IND 批准，同時也是公司自主研發管線首次中美兩地同步申報，彰顯了我們在創新藥物開發領域的重大突破。

關於我們的臨床後期項目，公司計劃於2025年在中國大陸遞交頭孢吡肟－他尼硼巴坦用於治療複雜性尿路感染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我們還計劃將在韓國和中國台灣遞交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該產品預計於下半年在香港獲得新藥上市批准。

商業化

2024年，隨著耐賦康®、依嘉®和伊曲莫德三款核心產品的成功上市及市場拓展，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實現了顯著提升，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在腎病治療領域，我們迎來了重大里程碑－疾病首創的創新藥物耐賦康®於2024年5月正式在中國大陸上市。為滿足國內約500萬IgA腎病患者的迫切治療需求，我們制定了創新的市場策略：在打開傳統醫院管道、開展專業學術推廣的同時，率先佈局互聯網醫療平台，開創性地構建了線上線下協同的處方模式。截至2024年底，憑藉150人規模的專業腎病銷售團隊，我們已成功覆蓋全國600至700家核心醫院，觸達60%以上的目標患者群體。尤為重要的是，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耐賦康®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目錄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我們預計，醫保報銷政策的落地將大幅提升耐賦康®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有力推動產品在目標患者群體中的快速滲透，進一步夯實耐賦康®作為IgA腎病的一線基礎用藥地位。

耐賦康®在2024年的另一項重要突破是其作為IgA腎病的唯一對因治療藥物被納入《2024 KDIGO IgA腎病和IgA血管炎臨床管理實踐指南(公開審查版)》。指南草案指出耐賦康®是迄今為止唯一被證明可以降低致病性－IgA和IgA免疫複合物水準的治療方法，建議對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2B)，並提出多數患者可能需要重複9個月治療週期或降低劑量的維持方案，以在降低蛋白尿及保護腎功能方面產生持續的臨床效果。合作夥伴Calliditas的全球開放標籤擴展研究亦證實了重複治療的安全性和療效，該研究顯示，接受耐賦康®第二個治療療程的IgA腎病患者在腎功能保護和蛋白尿獲益上與首次治療患者的療效相當，且耐受性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中，公司通過進一步滲透我們覆蓋的核心醫院，繼續推動依嘉®的銷售增長。同時，我們開始與合同銷售組織(CSO)合作，以惠及核心目標醫院以外的患者，但我們仍預計依嘉®大部分的銷售額來自我們內部的銷售團隊。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抗微生物藥物敏感性折點研究和標準制定專家委員會(ChinaCAST)於2023年和2024年組織兩次專家評審會正式通過了依拉環素中國臨床折點，這也是首個中國折點。依拉環素中國臨床折點更符合我國耐藥菌治療需求，推動了依拉環素臨床合理應用，將成為多重耐藥菌感染的不可或缺的治療藥物，到去年年底全國已有100多家醫院採用新的ChinaCAST折點。此外，依拉環素被納入《上海市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其也被北京、廣東等多地列入抗菌藥物目錄，凸顯中國醫學專家對該藥物臨床療效和安全性的認可。此外，依拉環素還被納入《外科感染學會腹腔感染管理指南：2024年更新版》、《中國腎臟移植多重耐藥細菌感染臨床診療指南》、《美國感染病學會耐藥陰性菌治療指引(2024)》以及《老年肺炎臨床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24年版)》。這些指南的納入有望提高醫生對依嘉®的認知，同時鼓勵更廣泛的產品使用。隨著臨床經驗的積累和臨床研究的開展，2024年中國醫生在以下醫學刊物中發表了有關依拉環素的文章。這些發表文章顯著提升了對該藥物的認知，並為更廣泛的臨床應用提供了參考。

文章標題	期刊名	發表時間
《依拉環素治療神經重症免疫抑制合併耐碳青黴烯類鮑曼不動桿菌肺炎患者的臨床分析》	《中華重症醫學電子雜誌》	2024/3/18
《依拉環素與厄他培南對比治療中國成人複雜性腹腔感染的療效和安全性》	《中國感染與化療雜誌》	2024/5/20
《確立依拉環素對大腸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陰溝腸桿菌、鮑曼不動桿菌和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流行病學界值》	《抗菌化療雜誌》	2024/6/14
《抗菌藥物依拉環素的研究進展》	《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	2024/7/1
《單個患者對頭孢他啶 — 阿維巴坦耐藥性的動態演變通過IncX3–NDM-5質粒轉移和blaKPC突變》	《國際抗菌劑雜誌》	2024/8/1
《頭孢他啶 — 阿維巴坦和依拉環素對耐碳青黴烯類肺炎克雷伯菌的體外抗菌活性分析》	《臨床檢驗雜誌》	2024/8/28

文章標題	期刊名	發表時間
《依拉環素治療碳青黴烯耐藥鮑曼不動桿菌肺部感染效果觀察》	《中華實用診斷與治療雜誌》	2024/10/6
《依拉環素和多黏菌素類藥物對多重耐藥複雜性腹腔感染的療效與安全性的比較》	《中華醫學雜誌》	2024/10/15
《依拉環素治療革蘭陰性菌感染的療效和安全性：系統評價與薈萃分析》	《Expert Review Of Anti-infective Therapy》	2024/10/22
《2021年中國一項多中心研究：氨曲南／阿維巴坦、依拉環素、黏菌素等抗菌藥物對不同碳青黴烯酶基因的碳青黴烯類耐藥細菌體外活性》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ntimicrobial Agents》	2024/11/1
《587株碳青黴烯類耐藥鮑曼不動桿菌臨床分離株對依拉環素敏感性試驗方法的比較評價：肉湯微量稀釋法、MIC試紙和紙片擴散法》	《Journal of Antimicrobial Chemotherapy》	2024/11/21

此外，公司首個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藥物伊曲莫德商業化進展順利，該藥物於去年4月在澳門獲批，5月在新加坡獲批，並成功在這些地區商業化上市。得益於「港澳藥械通」政策，伊曲莫德獲得了在廣東省九個城市的先行使用資格，並於12月在佛山複星禪誠醫院開出了首張處方。截至目前，伊曲莫德已在廣東省的五家指定醫療機構（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佛山複星禪誠醫院、南方醫科大學深圳醫院、廣州和睦家醫院和深圳前海蛇口自貿區醫院）可及，以滿足對先進創新藥物有迫切需求的中國大陸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治療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展望

2025年，我們將依託去年打下的堅實商業化基礎，全面推進各個疾病領域的業務發展。

隨著耐賦康®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患者可負擔性和可及性顯著提升，有望為公司帶來強勁的銷售增長動力。我們計劃今年第一季度快速推進目標醫院完成醫保落地，包括通過醫院准入或雙通道藥房；同時，通過200名左右銷售代表組成的專業腎科團隊，將目標醫院擴展至約800家，覆蓋超過80%的耐賦康®潛力市場。今年上半年，我們還預計耐賦康®將被正式納入2025年修訂版《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DIGO)IgA腎病和IgA血管炎臨床管理實踐指南》，並被納入中國首部IgA腎病診療指南，獲得一線對因治療藥物的權威推薦，這將為臨床醫生提供重要的用藥依據。在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充分把握耐賦康®醫保覆蓋帶來的先發優勢的同時，我們還將積極拓展其他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台灣和韓國等地區，讓更多IgA腎病患者能夠儘快獲益於這一突破性疾病首創藥物。

在抗感染產品管線中，我們仍將重點拓展依嘉®在核心醫療機構的市場潛力，通過系統性學術推廣和臨床價值傳遞，提升醫生對依嘉®治療優勢的認知度，從而實現高潛力醫院處方的穩步增長。同時，我們將著力加速推動該藥物在重症醫學科(ICU)、呼吸科和血液科等科室中治療時機前移，利用其抗菌活性強、抗菌譜廣、組織濃度高和安全性佳等優勢強化依嘉®在多重耐藥菌感染經驗性治療中的基石地位。在渠道拓展方面，除內部銷售團隊外，我們還將通過深化CSO模式落地，進一步擴大依嘉®的市場覆蓋和臨床應用，拯救更多的重症患者。

伊曲莫德是我們最新推出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產品，公司將在2025年全力配合中國藥監局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評工作，該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批准。在此期間，我們也將積極推動該藥物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在廣東省更多的指定醫療機構中可及，以造福更多的中國大陸患者。同時，我們計劃在大灣區開展伊曲莫德的真實世界研究，為醫生提供更多循證醫學依據和臨床治療指導。

業務拓展

基於我們擁有全球權益產品EVER001所展現的卓越臨床數據，公司正積極推進對外授權合作，計劃尋求全球合作夥伴，希望能夠通過整合全球研發資源和專業優勢，最大化該項目和其他早期資產的經濟價值。在授權引進戰略上，我們持續聚焦於腎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抗感染等具有高臨床價值且競爭格局良好的治療領域，重點引進具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潛力的創新資產。在中國市場，基於我們已建立的高效精幹的商業化模式，我們將著眼於引進商業化階段產品，以利用我們經驗豐富且高效的銷售團隊，實現協同效應最大化，提升運營效率。同時，我們也將戰略性評估具有全球權益的早期資產，可通過高效的臨床開發實現概念驗證，為股東創造顯著價值回報。

新藥發現

2024年是公司mRNA技術平台取得顯著進展的一年，我們在中國兩家頂級腫瘤醫院啟動了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的研究者發起項目的首次人體試驗。EVM16是一款雲頂新耀自研、AI算法驅動識別腫瘤新抗原的新型mRNA個性化腫瘤治療性疫苗，可根據每位患者特有的腫瘤細胞突變，使用自主研發且具備自我迭代能力的EVER-NEO-1「妙算」腫瘤新抗原人工智能AI算法系統，識別出具有較高免疫原性的腫瘤新抗原，並設計出編碼數十種腫瘤新抗原的mRNA治療性疫苗。EVM16通過LNP遞送系統在體內進行高效的抗原呈遞，啟動患者自身的新抗原特异性T細胞免疫，進而達到殺傷腫瘤細胞和治療癌症的目的。

在此前的臨床前研究中，EVM16在多種小鼠模型中都激發出了強烈的新抗原特异性T細胞免疫反應，在小鼠黑色素瘤B16F10模型中實現了顯著的抑制腫瘤生長的藥效。雲頂新耀自研的EVER-NEO-1「妙算」腫瘤新抗原人工智能AI算法系統不僅能識別出絕大多數已被報導的腫瘤新抗原，還識別出了多個之前未報導的腫瘤新抗原，並且在多個獨立驗證研究中展現出與行業領先演算法相當或更優的新抗原免疫原性預測能力。臨床前數據還證明了EVM16與PD-1抗體聯用後具有對T細胞啟動具有協同效果，支持個性化腫瘤疫苗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在臨床中的聯用。在臨床前安全性評估試驗中，EVM16也展現了良好的安全性。這些結果綜合說明，EVM16注射液免疫原性強、安全性良好，和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有望給腫瘤患者帶來更多臨床獲益。

我們期待2025年將是充滿機遇的一年，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有望在年內獲得初步人體數據結果。此外，我們已向美國FDA遞交了通用型的現貨腫瘤相關抗原疫苗EVM14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得了批准，作為公司首個獲得FDA IND批准的自主研發新藥，EVM14標誌著公司在mRNA腫瘤領域的創新實力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是公司自主研發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該候選產品有潛力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適應症，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頭頸癌等。在臨床前試驗中，EVM14在小鼠中誘導了劑量依賴性的抗原特异性免疫應答，並在多個小鼠同源腫瘤模型中顯著地抑制了腫瘤生長。同時，我們的自體生成CAR-T項目正積極向臨床前候選分子選擇階段推進，有望為未來的全球合作創造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06,678	125,932
收益成本	(179,794)	(34,414)
毛利	526,884	91,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078)	(165,155)
研發開支	(528,035)	(540,0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8,070)	(231,419)
其他收入	15,395	13,1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3,140)	(100,803)
經營虧損	(1,117,044)	(932,738)
融資收入／(虧損)淨額	73,024	84,6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	8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652	2,8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375)	(844,463)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41,375)	(844,4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7,534)	(789,0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537,560)	(713,614)

1. 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06.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此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依嘉®及耐賦康®於中國大陸的強勁銷售表現。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6%。剔除無形資產攤銷後，毛利率由2023年的79.9%增加至2024年的82.9%。有關改善主要由於耐賦康®的成功上市及產品成本的持續優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28.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40.1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的比率下降561.8個百分點，表明運營效率有所提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41.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44.5百萬元。然而，剔除2024年上半年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後，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5百萬元收窄人民幣107.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共計為人民幣1,603.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49.7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706.7百萬元，主要受依嘉®銷售強勁增長及耐賦康®成功於中國大陸上市所推動。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依嘉®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銷售額繼續上升，而耐賦康®於香港及新加坡成功上市，VELSIPITY®則於澳門上市並於廣東省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支出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40.1百萬元。本公司繼續對不同產品線的策略性研發投資，以支持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229,416	243,757
僱員福利開支	209,075	207,413
專業開支	12,876	13,761
折舊及攤銷	51,452	49,581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23,374	24,265
其他	1,842	1,277
總計	528,035	540,054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隨著產品的銷售增長及新產品上市，我們擴大了商業化團隊及開展了更多的商業化活動。同時，隨著我們繼續執行高效及更聚焦的商業化模式，銷售費用率下降111.9個百分點。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以支援公司的業務擴張和管線的持續增長。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這一變動主要是由於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8.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相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7,000元，乃由於投資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的公允值減少。

1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產生任何有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6.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

剔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後，期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產品銷售強勁增長。

13.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幣換算收益減少，被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所抵銷。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值為人民幣1,017.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789.0百萬元。

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年內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41,375)	(844,463)
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7	(8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652)	(2,8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1,098	73,420
無形資產減值	356,340	51,968
無形資產攤銷	59,022	9,128
年內經調整虧損	(537,560)	(713,6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0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9.7百萬元有所減少。該減少的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15.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603.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12.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3.5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04.6百萬元、借款人民幣443.8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8.8百萬元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26.4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41.4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3.6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91.1百萬元；(iii)分類為投資活動的融資收入淨額；(iv)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44.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6.8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3.4百萬元；(iii)分類為投資活動的融資收入淨額；(iv)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2.0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銀行存款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78.5百萬元；及(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Trodelvy®交易產生的已收收益人民幣1,580.6百萬元；(ii)購買銀行存款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68.8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66.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i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i)抵銷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0.8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利息付款人民幣19.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嘉善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持有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42.9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1.5百萬元；(ii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20.3百萬元。

17.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僅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策略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附註)	2.54	7.63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持倉，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19.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於2024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1.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嘉善生產基地的建設已經完成，大部分設施及設備安裝已完成。此外，自2025年3月起，嘉善生產基地已開始建設VELSIPITY®本地化生產的產能，有關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來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22.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因為先前抵押予嘉善善合的嘉善製造設施的土地已獲解除。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4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5. 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至69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傅唯先生、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並不知悉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集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的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滿足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99 至 100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描述載於與2024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不確定結果；
- 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的能力；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對我們業務夥伴和第三方的依賴；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與行業、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與2024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5名(2023年：432名)僱員，其中651名位於中國，8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2名位於新加坡及4名位於韓國，其中共有41名僱員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
業務拓展	4	0.6%
臨床開發	62	9.3%
商業化	431	64.8%
化工、製造及控制	66	9.9%
新藥發現	33	5.0%
營運及行政	69	10.4%
總計	665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類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與2024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4至56頁的「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8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工仲裁或訴訟，或於招募僱員上出現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通過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銷售依嘉®、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銷售耐賦康®及於澳門及廣東省銷售Velsipity®產生收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四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9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9.4%（2023年：2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2023年：6.1%）。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0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8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4頁至第56頁所載「股份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接於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溢價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042,141元（2023年：人民幣13,920,484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3至10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的服務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彼等之委任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中，沒有一名董事與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CBC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CBC集團與我們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⁵⁾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28,893,427	39.48%	好倉
羅永慶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0,219,078	3.13%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113,270	0.95%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86.7%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於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獲悉Nova Aqua Limited將分別出售17,100,000股股份及Nova Aqua Limited將轉讓其於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持有1,910,000股股份）的權益予第三方。於本年報日期，傅唯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109,883,42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4%。

董事會報告

- (2) 羅永慶先生有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及(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及(iii)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837,695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2,068,85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15.632港元(最多779,675股股份)及22.54港元(最多950,780股股份)。何先生有權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獲得41,582股股份獎勵。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獲得最多(i) 285,514股股份及(ii) 84,206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6) 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6,498,604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28,893,427	39.48%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8,893,427	39.48%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16%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16%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16%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16%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09%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09%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09%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09%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244,704	11.41%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31%	好倉
楊丹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5.31%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5.31%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1,683,167	6.64%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1,683,167	6.64%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86.7%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於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獲悉Nova Aqua Limited將分別出售17,100,000股股份及Nova Aqua Limited將轉讓其於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持有1,910,000股股份）的權益予第三方。於本年報日期，傅唯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109,883,42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4%。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ompany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楊丹女士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6,498,604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生效日期2024年1月1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的第17章，惟以現有股份計劃過渡性安排所規定者為限。

11,310,800股新股佔報告期加權平均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3.48%，可就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每份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將被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5,048,779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鑒於上市後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分別可授出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未償還數目將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行使期

除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予行使。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要約函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及載於要約函件，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36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於開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三分之一(1/3)，及其後於餘下二十四(24)個月內分期等額歸屬。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的任何價格（「行使價」）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設立時按股份公允值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約為3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¹⁾
高級管理層／董事										
Jason Brown先生	2017年11月23日	4年	自上市日期起計4年	0.18	971,951	971,951	-	-	0	23.03
總計					971,951	971,951	-	-	0	

附註：

(1)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董事會報告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932,908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於上市後，並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授出，且僅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4,360,099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34,4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3,342,443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8,041,571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1,512,666股新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6,528,905股新股份及6,254,47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1%。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將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獎勵。

行使期

除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予行使。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獎勵協議。

行使或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行使價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日期按股份公允值釐定。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以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為該目的貸款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無須就獲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付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每股股份將支付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釐定並將載列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約為4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1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98,99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向183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2,931,331股股份的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獎勵詳情如下：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²⁾
董事										
何穎先生	2020年7月16日	4年 ⁽¹⁾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6	110,000	-	-	-	110,000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8年12月3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0.18-3.24	744,329	432,834	-	222,500	88,995	31.96
總計					854,329	432,834	-	222,500	198,995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值 ⁽¹⁾⁽²⁾ (港元)	表現目標 ⁽³⁾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⁴⁾ (港元)	股份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⁵⁾ (港元)
董事													
何鎮先生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即時歸屬	無	196,479	-	112,273	-	-	84,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53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 至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1,610,298	-	655,156	271,000	-	684,1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37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即時歸屬	無	1,020,366	-	56,234	426,513	-	537,6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30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	1,360,400	224,000	49,650	-	1,086,750	29,724,740	無	23.00	24.60
	2024年4月5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即時歸屬	無	-	176,000	32,169	47,081	-	96,750	3,608,350	附註3	23.00	24.73
	2024年10月2日	4年	無	-	498,000	-	-	-	498,000	13,620,300	無	27.15	不適用
總計				2,827,143	2,034,400	1,079,832	794,244	-	2,987,467				

附註：

- (1)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 (2)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176,000份表現目標獎勵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並應於三年內達成相關要約函所載的特定營運、臨床開發及監管目標後即時歸屬。
- (4) 上市後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5)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
- (6)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

可供授出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13,838,180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7,502,380份購股權相關7,502,380股股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7,209,983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27,635,494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1,389,099股新股份。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246,395股新股份及25,062,08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7%)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發行。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並無特定最高權益。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內屆滿。

歸屬期

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將有權作出要約，當中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協議的適用規定重新定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6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17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9,036,41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 間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公允值 (港元) ⁽¹⁾⁽⁴⁾	表現目標 ⁽⁴⁾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⁴⁾	股份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⁴⁾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10.084及 15.632	6,259,349	-	-	-	-	6,259,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54	-	1,901,560	-	-	-	1,901,560	20,648,336	無	23.00	不適用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15.632	1,118,078	-	-	-	-	1,118,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54	-	950,780	-	-	-	950,780	10,324,168	無	23.00	不適用
蔣世東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15.632至 72.49	6,339,887	-	1,349,099	-	663,783	4,327,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70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2.54	-	4,410,040	40,000	-	210,400	4,159,640	44,845,127	無	23.00	32.05
	2024年10月2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27.35	-	240,000	-	-	-	240,000	3,182,400	無	27.15	不適用
總計					13,797,314	7,502,380	1,389,099	-	874,183	19,036,412				

附註：

- (1) 購股權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2) 有關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10月2日的公告。
- (3)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
- (4)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項下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

可供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8,684,519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10,104,512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774,020份獎勵。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9,013,428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可發行13,859,506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1,144,759股新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分別可供發行12,714,747股新股份及12,687,08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8%。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經選擇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及購買價

承授人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1.00港元。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6年。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授出日期的 獎勵公允值 (港元) ⁽⁴⁾⁽⁵⁾	表現目標 ⁽⁶⁾	股份於緊接 授出前的 收市價 (港元) ⁽³⁾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³⁾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	3年	無	1,080,000	-	240,000	240,000	-	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32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	237,695	-	-	-	237,695	831,933	附註1	23.00	不適用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416,496	-	208,248	-	-	208,2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62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	118,848	-	-	-	118,848	415,968	附註1	23.00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2,258,498	-	696,511	337,736	-	1,224,2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94
	2024年4月5日 ⁽²⁾	4年	無	-	1,298,629	-	105,200	-	1,193,429	28,375,044	無	23.00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²⁾	4年	無	-	118,848	-	-	-	118,848	415,968	附註3	23.00	不適用
總計				3,754,994	1,774,020	1,144,759	682,936	-	3,701,319				

附註：

- (1) 237,695及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有條件授予羅先生及何先生，並於2024年6月28日經獨立股東批准。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該等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 (2) 46,000份獎勵於2024年4月5日有條件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前董事，並於2024年6月28日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 (3) 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於2024年4月5日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118,848份表現獎勵股份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5年4月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 (4)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5)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授出的獎勵。
- (6)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已歸屬的獎勵。
-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已於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3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股份基礎給付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人民幣32.3百萬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4年4月5日，本公司議決：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計7,262,380份購股權。其中，1,901,56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永慶先生，以及950,78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穎先生；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計2,659,029份獎勵。其中，46,000份獎勵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或前董事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651,391份表現目標獎勵，其中237,695份表現目標獎勵授予羅永慶先生及118,848份表現目標獎勵授予何穎先生。

上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無代價授出(其中包括)及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有關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除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相同部份之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未來12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80	90	90	—

董事會報告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 etrasimod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72	269	93	176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	—	—	—
為耐賦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103	—	—	—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	—	—	—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	—	—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	—	—	—
總計	100%	3,795	605	359	183	176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應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5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5日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5日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羅永慶先生，55歲，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他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何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 (納斯達克：PRE) 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基哲先生，47歲，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CBC集團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協助領導CBC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職能。

在2023年加入CBC集團之前，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8.hk)的首席財務官。曹先生亦曾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保健投資銀行部主管。曹先生自2011年起常駐香港，負責花旗集團亞太地區的醫療保健客戶業務，並於中國主導了多項生物製藥交易。在此之前，彼常駐美國，從事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並曾在製藥服務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工作。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醫療保健業務組別的核數師。曹先生於2024年3月29日獲委任為Hugel Inc. (KOSDAQ:145020) 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維珍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會計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s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馮洪剛先生，60歲，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目前為CBC集團的高級顧問，協助投資組合管理，並負責投後管理。

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他曾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的總裁，及自1994年至2007年擔任先聲的其他領導職位，包括生物醫藥部門總監、研究院副院長及市場部門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馮先生擔任施慧達藥業集團總經理。馮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不同醫院擔任內科及內分泌科醫生。馮先生於1982年於揚州醫學專科學校(現稱揚州大學醫學院)接受醫學教育，並於1989年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57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間出任北京安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負責人，負責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及腫瘤業務。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軼梵先生，57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出任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及投資顧問，亦曾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氪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K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彼自2019年7月至2024年5月出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 (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出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徐海音女士(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7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女士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股份代號：600664)之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任職。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Jason Brown 先生，Ph.D.，53 歲，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業務拓展官。Brown 博士於 2017 年 7 月加入我們，出任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Brown 博士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出任 CBC 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現時為 CBC 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Brown 博士於 Thomas, McNerney & Partners（一家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科技公司的醫療保健創投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合夥人。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Brown 博士受聘於 Forward Ventures（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的生命科學創投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經理。

Brown 博士於 1993 年 5 月獲美國普渡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於 2000 年 6 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頒授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

梁旭先生，57 歲，自 2024 年 2 月起獲任命為首席產品官，負責本公司市場和醫學事務部的工作。梁先生在醫藥行業任職超過 20 年，尤其在醫學事務、市場行銷、銷售管理及臨床運營等領域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也有在中國從零開始建立公司創新和高效運營體系的成功經驗。在加入雲頂新耀之前，梁先生擔任騰盛博藥大中華區總經理，負責商業化運營、政府事務、監管事務和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於吉利德中國擔任執行總監等多個領導職務，負責商業戰略設計和實施，並帶領市場行銷團隊成功推出多款創新產品。此外，梁旭先生還分別在羅氏製藥、諾華製藥、安進公司先後擔任職位。

彼本科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醫學學士，並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 MBA。

許崇剛先生，56 歲，自 2025 年 3 月起獲任命為首席運營官。許先生在知名管理諮詢公司和數家大型跨國企業擁有近三十五年的管理經驗和卓越成就。在加入雲頂新耀之前，他曾在 CBC 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並參與了雲頂新耀的早期成立。他在 CBC 集團負責新收購／孵化投資組合的合規與治理框架的構建，優化投資組合的財務品質，加強精益及供應鏈管理，以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審計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 EMBA 學位，並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煒女士，Ph.D.，56歲，自2021年4月起出任首席科學官。楊博士在多家製藥公司的藥物發現與開發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加入雲頂新耀前，楊博士於2019年至2021年在強生公司「肺癌中心」擔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負責人。

楊博士從楊森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轉任該職位，彼於該中心出任高級主管及發現中心主管達六年。在加入強生公司之前，楊博士分別於2002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2年在印第安納波利斯的禮來公司和拉荷亞的輝瑞腫瘤研究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楊博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及美國猶他大學Eccles人類遺傳學研究所的博士學位。

曾慶雯女士，Ph.D.，58歲，自2024年2月起獲任命為首席醫學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臨床開發團隊，並通過跨部門合作開發自主研發及引進更多創新產品，同時領導新產品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曾女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的早期研發、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等方面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和成就。最近，她擔任美國百時美施貴寶(BMS)血液腫瘤治療領域全球開發專案負責人，領導跨職能團隊，通過臨床開發、註冊獲批、生產和商業化推進多個全球專案，並負責項目從首次人體實驗、概念驗證到三期臨床試驗和新藥上市申請。在此之前，曾女士擔任新基(Celgene Corporation)、羅氏製藥和Merck全球總部和中國的領導職務。

彼擁有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40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裁，負責監察有關資本市場、董事會及與香港交易所相關的合規事務。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於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擔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牽頭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包括上市前的準備工作。劉女士亦曾任職於CloudMind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368)並分別為資本市場負責人及投資者關係董事，並為多個行業獎項的得獎者。劉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以及Lazard Ltd。

劉女士已獲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及國際研究雙學士學位以及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20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各自的會員。

劉綺華女士，52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劉女士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

劉女士現時出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港交所：2100)、美團(港交所：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港交所：1326)、理想汽車(港交所：2015)、知乎(港交所：2390)、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423)、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港交所：1097)及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港交所：249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該作法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

於2024年3月11日及12日，傅唯先生透過Nova Aqua Limited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禁售期內出售1,468,000股股份，而無通知指定董事（「該事件」），違反標準守則條文第A.3(a)及B.8條。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據董事會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事件屬個別事件，絕非蓄意而為之，乃純粹由於傅先生於出售時無心疏忽標準守則的規定所致。意識到自身的無心之失後，傅先生立即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該事件告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4日以權益披露表格的方式披露該事件。

於獲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i) 董事已接受培訓，內容涵蓋(a)標準守則的規定（包括標準守則第A.3及B.8條項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通知程序）及(b)與本公司處理內幕消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會不時安排進修培訓；(ii) 本公司已重新傳閱董事會有關管理證券交易的政策，而本公司將安排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董事會政策；(ii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於有關日期前以電郵通知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禁售期之開始及屆滿日期；及(iv)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將繼續每年兩次檢討本公司及董事遵守內部監管規定之情況。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將有助董事更深入了解禁售期內的交易限制，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遵守的必要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將最大限度地降低董事日後違反標準守則的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且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

於報告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2月9日委任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各自已分別於2024年1月10日及2024年2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至69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傅唯先生及羅永慶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與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有關的重大事宜已於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透過全面匯報、討論及決議案或利用書面決議案妥善處理，以促進即時作出商業決策。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4/4	1/1	1/1	—	1/1
羅永慶先生	4/4	—	—	—	1/1
何穎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¹⁾	0/1	—	—	—	—
康嵐女士 ⁽²⁾	—	—	—	—	—
曹基哲先生 ⁽³⁾	4/4	—	—	—	1/1
馮洪剛先生 ⁽⁴⁾	3/3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4/4	1/1	—	3/3	1/1
李軼梵先生	4/4	—	1/1	3/3	1/1
徐海音女士	4/4	1/1	1/1	3/3	1/1

附註：

- (1)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 (2)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 (3)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 (4)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董事會。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使其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亦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自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本公司該等各自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按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
- 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討論更換核數師事宜。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審閱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委託非審核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問題提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海音女士、傅唯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及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審閱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特別是有關授出的歸屬期限、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的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上及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薪酬委員會審議各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報告期內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另外，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批准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作出的授出。尤其是，就於報告期內向董事及指定關連承受人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授出的歸屬日期少於 12 個月誠屬適當，乃因所有過往授出均按相同機制作出，符合本公司過往慣例及作法，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保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提升運營效率。就向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作出授出而言，由於歸屬向彼等授出之若干獎勵乃有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且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並激勵承授人致力本集團的成功，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宗旨。

此外，經考慮到承授人為將會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薪酬委員會認為不設績效目標的授出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一致，並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宗旨。

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及績效目標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4月5日的公告及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1
14,5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總計	5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表現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唯先生、徐海音女士及李軼梵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甄選及推薦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可計量目標」)。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2023年1月達致及於報告期內維持上述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持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	87.5%
	(1)	(7)
高級管理層	40.0%	60.0%
	(2)	(3)
其他僱員	57.1%	42.9%
	(376)	(282)
員工總體	56.5%	43.5%
	(379)	(292)

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及首席科學官均為女性，且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董事會內包含女性代表，並在董事會方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均衡且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董事。

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董事會已實現本集團超過50%的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化現狀令人滿意。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詳情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實與正直；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兩名新非執行董事（即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該委任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常規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套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3至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由專業／財務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關於監管更新、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

董事姓名	董事培訓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
羅永慶先生	✓
何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¹⁾	不適用
康嵐女士 ⁽²⁾	不適用
曹基哲先生 ⁽³⁾	✓
馮洪剛先生 ⁽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
李軼梵先生	✓
徐海音女士	✓

附註：

- (1)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 (2)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 (3)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 (4)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羅兵咸永道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同意自2024年11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委聘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該委聘於本集團於2024年8月27日刊發中期業績後完成。於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集團展開任何審核工作。

本公司委任安永為外聘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安永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3至9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本公司上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之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所提供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閱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0.58百萬元。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及人力資源部，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每年亦會進行自行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執行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互相協調，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關係統的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本公司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公司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與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各部門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了正式確立本集團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彼等營運或職能相關風險有關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建立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及審閱其是否有效執行。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營運需要。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當中包括強化的有效內部控制及相應行動，制訂明確的權限架構及妥為劃分職責，監察策略計劃及執行情況，設計高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對敏感資料實施管控，以及即時採取行動並與利益相關者及時溝通。此等措施及程序均在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中屬不可或缺的必要環節。

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內部控制團隊進行自我評估以監督控制活動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匯報所識別的缺點，並且跟進補救行動。向僱員作出全面培訓，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並貫穿業務流程中發揮其在本公司整體營運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公司已制定行為準則及商業道德，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同時為員工制定了舉報政策，讓員工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提出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疑慮，合規主任將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腐敗及賄賂的有效性。並無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違規案例。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管理政策，列明有關處理及發放重要非公開信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負責監督與落實控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綜合數字平台，通過嵌入控制邏輯，自動實現職責分離驗證及審批流程中的授權委託。本公司定期進行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和新出現的風險，確保平台保持穩健，並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讓彼等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提出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疑慮。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協助劉栩昕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劉栩昕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劉綺華女士進行工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劉栩昕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郵編：200041）。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投入到本公司，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在線反饋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郵編：200041）。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採納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先前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203頁的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收購的候選藥物進行中的研發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505,683,000元，該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其金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特定進行中的研發減值虧損人民幣356,340,000元。進行中的研發至少每年須根據與進行中的研發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未可供使用的進行中的研發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有關預期達成開發里程碑、預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

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7中披露。

我們就管理層對進行中的研發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對進行中的研發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所應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 通過考慮估算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見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業務安排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 向管理層詢問並檢視有關各進行中的研發的目前開發狀況的相關證明文件，以評估貴集團是否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的減值評估

-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能力、才幹及客觀性，並了解彼等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的工作；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與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市場數據對比，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合適性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式的有效性；
- 評估對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以考慮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所預留空間的充足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06,678	125,932
銷售成本		(179,794)	(34,414)
毛利		526,884	91,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078)	(165,155)
研發開支		(528,035)	(540,0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8,070)	(231,419)
其他收入淨額	6	15,395	13,175
其他虧損淨額	7	(373,140)	(100,803)
融資收入淨額	9	73,024	84,6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	8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652	2,819
除稅前虧損	12	(1,041,375)	(844,46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041,375)	(844,46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1,375)	(844,46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124,599)	18,130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168,389	79,772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19,949)	(42,461)
		148,440	37,3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841	55,4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7,534)	(789,02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17,534)	(789,02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14	(3.24)	(2.70)
攤薄	14	(3.24)	(2.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6,100	600,775	537,317
使用權資產	16	73,944	83,212	106,539
無形資產	17	2,254,394	2,523,716	2,378,477
投資	18	29,705	48,930	89,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9,071	8,526	89,0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3,214	3,265,159	3,200,5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082	18,944	11,637
貿易應收款項	21	363,572	49,858	5,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34,672	89,120	1,745,915
銀行存款	23	718,840	1,826,628	1,160,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4,468	523,063	490,788
流動資產總值		2,015,634	2,507,613	3,414,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04,550	258,811	425,617
借款	25	443,842	22,664	—
租賃負債	16	18,783	18,652	20,32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	26,364	28,614	30,923
其他流動負債		—	—	424,081
流動負債總額		793,539	328,741	900,948
流動資產淨值		1,222,095	2,178,872	2,513,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5,309	5,444,031	5,713,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55,852	429,314	—
租賃負債	16	30,765	39,996	59,307
遞延收入	28	5,898	6,05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515	475,363	59,307
資產淨值		4,072,794	4,968,668	5,654,4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21	219	211
儲備	32	14,042,141	13,920,483	13,817,284
累計虧絀		(10,057,856)	(9,016,481)	(8,172,018)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88,288	64,447	9,006
總權益		4,072,794	4,968,668	5,654,483

羅永慶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何穎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按公允值計入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其他全面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211	13,817,287	(3)	(187,042)	196,048	(8,172,018)	5,654,483
年內虧損		—	—	—	—	—	(844,463)	(844,4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2,461)	—	—	(42,461)
外幣換算		—	—	—	—	97,902	—	97,90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2,461)	97,902	(844,463)	(789,022)
發行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								
普通股	31	2	—	(2)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0	—	73,420	—	—	—	—	73,420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1	—	(4)	4	—	—	—	—
行使購股權	29	6	29,781	—	—	—	—	29,7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19	13,920,484	(1)	(229,503)	293,950	(9,016,481)	4,968,6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9	13,920,484	(1)	(229,503)	293,950	(9,016,481)	4,968,668
年內虧損	-	-	-	-	-	(1,041,375)	(1,041,3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9,949)	-	-	(19,949)
外幣換算	-	-	-	-	43,790	-	43,79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9,949)	43,790	(1,041,375)	(1,071,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	91,098	-	-	-	-	91,098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1	-	(1)	1	-	-	-	-
行使購股權 29	2	30,560	-	-	-	-	30,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	14,042,141	-	(249,452)	337,740	(10,057,856)	4,072,794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88,288千元(2023年：人民幣64,447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41,375)	(844,4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1,146	46,4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8,454	17,200
無形資產攤銷	17	64,018	13,15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652)	(2,8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	(8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91,098	73,420
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75,517)	(87,833)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7	(19,508)	28,0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	2,493	3,2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356,340	51,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	219	—
存貨減值虧損	20	2,0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虧損		—	1,430
就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的其他收入		(155)	(142)
		(553,425)	(701,21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3,933)	(44,64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3,888	86,602
存貨減少/(增加)		2,855	(7,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690	(116,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3)	619
營運所用現金		(724,498)	(782,492)
已收利息		44,985	13,3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9,513)	(769,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06)	(117,336)
購買無形資產		(138,745)	(148,614)
購買銀行存款		(3,952,740)	(3,533,293)
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		—	6,195
提取銀行存款		5,131,287	2,964,525
出售無形資產		—	1,580,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
出售使用權資產		—	3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74,396	752,4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20,782)	(20,26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000	451,460
支付嘉善善合的借款		—	(442,930)
償還銀行借款		(22,296)	—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19,684)	(7,94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562	29,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800	1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2,683	(6,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063	490,78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722	38,8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4,468	523,06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9月5日	500美元(「美元」)	100%	-		業務發展及行政辦事處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18年11月22日	400,000,000新元(「新元」)	100%	-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	開曼群島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92.86%	-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開曼群島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2018年1月3日	1港元(「港元」)	100%	-		創新療法研發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10,000,000美元	-	92.86%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50,000,000港元	-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2017年10月11日	人民幣(「人民幣」) 33,208,436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3月30日	人民幣33,498,463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4月16日	人民幣35,679,500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2月13日	15,000,000美元	-	92.86%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4月3日	220,000,000美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及商業化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韓國2021年7月7日	200,000,000韓圓(「韓圓」)	-	100%	國際活動
雲頂新耀(嘉善)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EverRNA Medicines Limited	開曼群島2022年3月9日	50,000美元	-	100%	控股公司
EverRN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22年3月24日	10,000新元	-	100%	國際活動
雲頂新耀(上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3月3日	66,000,000美元	-	100%	創新療法研發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該等資產及優先股均按公允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止。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匯率撥回；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遵守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並無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盈虧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附帶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后，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923千元及人民幣28,614千元(附註26)。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換股權並無分類為權益，且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行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增加／(減少)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364	28,614	30,923
流動負債總額	26,364	28,614	30,923
流動資產淨額	(26,364)	(28,614)	(30,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64)	(28,614)	(30,923)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364)	(28,614)	(30,9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64)	(28,614)	(30,923)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章節已作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主體需要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非連續性經營，並提供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信息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被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也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分類的規定。該修訂本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澄清了主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當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適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主體不得重述比較信息。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首次應用日留存收益期初餘額或權益中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折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沒有必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進行說明，亦無提出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修訂本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取代「按成本」。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列公允價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
| 第三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可以合理持續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設備	3至10年
機器	5至10年
樓宇及樓宇裝修	1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當於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3至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已收購的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除外)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購入的無形資產(進行中的研發及商業化藥物)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用於收購進行中的研發(包括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以及使用生產專業知識及技術的權利)，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前期付款於支付時予以資本化。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應付)，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活動時支銷，或於該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時遵循政策被視為研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所購入的進行中的研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 進行中的研發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其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

(ii) 商業化藥物

已商業化的無形資產隨後按估計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本集團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業化藥物

估計經濟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設備	5年
租賃物業	3至6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期權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從不循環計入損益。股息在確定支付權後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而從該等收益中獲益，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之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會在確立支付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體關連，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與主體分開處理及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另一項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同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重新評估在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須大幅修改時作出。

混合合同內之含有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會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須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同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同款項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定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股份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可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收入淨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方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撇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藥品

銷售藥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時確認。

若干合約賦予客戶收取利潤補償的權利，從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利潤補償可抵銷客戶因購買產品而應付或以產品形式提供的金額。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所選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由合約所載的臨界值驅動。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多項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或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洛模擬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激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激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激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激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激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激勵的條款經修訂而激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股本結算激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激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界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的供款，因為供款在支付後即完全歸僱員所有。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大陸

本集團按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不同。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當時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了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進行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虧損。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有結轉的稅項虧損。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部分支持將該等損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減值(進行中的研發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進行中的研發減值

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並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評估要求對與進行中的研發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算使用價值要求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主要假設包括開發里程碑的預期實現情況、預測收入增長率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具市場歸屬條件者除外)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獎勵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採用二項模型或蒙特卡洛模擬模型釐定購股權及具市場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多項複雜和主觀變數的假設影響。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和模型在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EverNov發行的金融工具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該估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而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但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反向求解法、校準法及期權定價模式。該等估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波幅，而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有一個營運分部：藥品。其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按綜合基準制定營運決策、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5%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於在中國大陸銷售藥品，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696,524千元(2023年：人民幣92,095千元)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藥品。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706,678	125,932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分類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藥品	706,678	125,932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706,678	125,932

本集團超過95%的收入來自於在中國大陸銷售藥品。

(b) 履約責任

銷售藥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藥品及客戶接受後履行，付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60至90天內到期。部分合約賦予客戶銷售收取利潤補償的權利，因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收入(a)	—	40,992
其他收入成本(a)	—	(40,992)
政府補助	15,395	10,816
其他	—	2,359
總計	15,395	13,175

(a) 本集團於完成向Immunomedics出售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後提供有關Immunomedics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領域的服務。交易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步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該等服務於2023年完成。

7.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	17	(356,340)	(51,968)
存貨減值		(2,00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21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508	(28,074)
捐款(a)		(35,024)	(15,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	(97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6	—	(457)
其他		942	(3,566)
總計		(373,140)	(100,803)

(a) 捐款指本集團就慈善機構的患者援助項目及其他公益捐贈項目向數個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9,794	34,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1,146	46,4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54	17,390
無形資產攤銷	64,018	13,1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9	—
存貨減值	2,007	—
無形資產減值	356,340	51,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	(8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652)	(2,819)
核數師酬金	3,507	4,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0所列的董事酬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439,909	360,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55,636	40,8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91,098	73,42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12	1,226
銀行利息收入	(95,184)	(107,5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508)	28,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7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4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財務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184	107,546
轉租利息收入	—	92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5(a))	29	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93)	(3,22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696)	(8,463)
嘉善善合所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a)	—	(11,371)
總計	73,024	84,608

- (a) 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認購雲頂新耀中國的37%股權。此外，本公司將其於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雲頂新耀中國。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嘉善善合的資本出資日期後第四年開始的權利，嘉善善合有權要求本公司、雲頂新耀中國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贖回其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贖回價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簡單回報率。同時，本公司已擁有一項認購期權，有權以相同回購金額同時回購嘉善善合於雲頂新耀中國的投資。此外，嘉善善合不享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而僅保留知情權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嘉善的投資分類為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同意回購嘉善善合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2.9百萬元，相當於嘉善善合的最初投資額加協定利息。於完成該筆交易後，本公司終止確認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及雲頂新耀中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77	1,05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31	14,303
績效相關花紅	32,274	9,1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332	17,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	208
小計	71,457	41,293
總計	72,534	42,349

年內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因其對本集團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蔣世東先生	359	352
李軼梵先生	359	352
徐海音女士	359	352
譚肇先生	—	—
	1,077	1,056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授予蔣世東先生及李軼梵先生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9千元及人民幣49千元已於損益中扣除，而因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7千元已計入損益中。

徐海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9日起生效。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基礎的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何穎先生	-	5,431	9,466	10,023	149	25,069
羅永慶先生(i)	-	7,200	22,808	16,309	71	46,388
傅唯先生	-	-	-	-	-	-
小計	-	12,631	32,274	26,332	220	71,457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iii)	-	-	-	-	-	-
康嵐女士(iv)	-	-	-	-	-	-
曹基哲先生(v)	-	-	-	-	-	-
馮洪剛先生(v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12,631	32,274	26,332	220	71,4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退休金	
	袍金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基礎的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何穎先生	-	5,695	5,514	7,115	140	18,464
張曉帆先生(ii)	-	1,280	-	(9,124)	-	(7,844)
羅永慶先生(i)	-	7,328	3,600	19,726	68	30,722
傅唯先生	-	-	-	-	-	-
小計	-	14,303	9,114	17,717	208	41,342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iii)	-	-	-	-	-	-
康嵐女士(iv)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14,303	9,114	17,717	208	41,342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於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張曉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未歸屬部分已相應撥回。
- (iii) 龔聿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
- (iv) 康嵐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 (v) 曹基哲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 (vi) 馮洪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最高行政人員(2023年：兩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17	10,812
績效相關花紅	8,280	4,6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51	12,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	239
	36,355	27,88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1	—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
	3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向該等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報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續)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州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6.5%的稅率繳納紐約州利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未作出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於2022年8月24日，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獲得國際總部計劃下的發展和擴張激勵，於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享有10%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韓國

本集團於韓國的附屬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韓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支柱二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不超過750百萬歐元，因此不在支柱二標準規則的範圍內。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標準規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支柱二所得稅(續)

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遞延(附註27)	—	—
總計	—	—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41,375)	(844,46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0,344)	(211,116)
海外稅率差額	142,573	64,07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0,106	163,62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316	3,263
有關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2,541)	(39,286)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42,967	30,766
現時已收回減少即期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077)	(11,3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13.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2024年	2023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41,375)	(844,463)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917,606	313,062,80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3.24)	(2.7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7,153	9,704	46,903	80,458	437,869	9,790	661,877
累計折舊	(15,198)	(4,527)	(15,914)	(8,812)	(16,651)	-	(61,102)
賬面淨值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添置	3,910	327	1,264	7,611	1,824	11,532	26,468
轉撥	-	-	-	-	21,322	(21,322)	-
年內計提折舊	(12,598)	(2,183)	(9,826)	(10,473)	(16,066)	-	(51,146)
匯兌調整	-	-	3	-	-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267	3,321	22,430	68,784	428,298	-	576,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063	10,031	48,170	88,069	461,015	-	688,348
累計折舊	(27,796)	(6,710)	(25,740)	(19,285)	(32,717)	-	(112,248)
賬面淨值	53,267	3,321	22,430	68,784	428,298	-	576,1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672	7,905	44,767	22,079	378,281	45,753	553,457
累計折舊	(3,368)	(1,829)	(9,500)	(230)	(1,213)	-	(16,140)
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添置	22,527	1,801	-	-	-	86,585	110,913
出售	(33)	-	(1,004)	-	-	-	(1,037)
轉撥	-	-	4,581	58,379	59,588	(122,548)	-
年內計提折舊	(11,843)	(2,700)	(7,859)	(8,582)	(15,438)	-	(46,422)
匯兌調整	-	-	4	-	-	-	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7,153	9,704	46,903	80,458	437,869	9,790	661,877
累計折舊	(15,198)	(4,527)	(15,914)	(8,812)	(16,651)	-	(61,102)
賬面淨值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多項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合約。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筆一次性付款以取得租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不會根據該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持續付款。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6年，而設備租賃的租期一般為5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9	49,688	33,155	83,212
添置	—	3,073	—	3,073
租賃修訂	—	6,105	—	6,105
折舊費用	(133)	(17,613)	(708)	(18,454)
匯兌調整	—	8	—	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	41,261	32,447	73,944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9	72,147	33,863	106,539
添置	—	10,411	—	10,411
出售	—	(16,385)	—	(16,385)
折舊費用	(160)	(16,522)	(708)	(17,390)
匯兌調整	—	37	—	37
於2023年12月31日	369	49,688	33,155	83,212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8,648	79,634
新租賃	3,073	10,411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2,493	3,225
付款	(20,782)	(20,269)
租賃修訂	6,105	—
出售	—	(16,385)
匯兌調整	11	2,03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9,548	58,64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783	18,652
非流動部分	30,765	39,996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1年內	18,783	18,652
1至2年	17,283	19,129
2至5年	13,482	20,867
總計	49,548	58,64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93	3,22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8,454	17,390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212	1,226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22,159	21,84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藥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42,983	180,707	16,093	2,539,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128)	(6,939)	(16,067)
賬面淨值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增加	100,638	14,377	1,774	116,789
商業化	(606,519)	606,519	—	—
年內計提攤銷	—	(59,022)	(4,996)	(64,018)
年內減值	(356,340)	—	—	(356,340)
匯兌調整	24,921	9,326	—	34,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5,683	742,779	5,932	2,254,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62,023	810,929	17,867	2,690,8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6,340)	(68,150)	(11,935)	(436,425)
賬面淨值	1,505,683	742,779	5,932	2,254,394

17. 無形資產(續)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商業化藥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3,703	—	7,687	2,381,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913)	(2,913)
賬面淨值	2,373,703	—	4,774	2,378,47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減累計攤銷	2,373,703	—	4,774	2,378,477
增加	162,074	—	8,406	170,480
商業化	(179,691)	179,691	—	—
年內計提攤銷	—	(9,128)	(4,026)	(13,154)
年內減值	(51,968)	—	—	(51,968)
匯兌調整	38,865	1,016	—	39,881
於2023年12月31日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42,983	180,707	16,093	2,539,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128)	(6,939)	(16,067)
賬面淨值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17.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隨後於2022年被輝瑞公司收購)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韓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

Etrasimod

自2017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Arena支付一筆預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高達14.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3.4百萬元)，該等付款已被資本化。

Etrasimod的上市授權申請於2024年首次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支付1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2百萬元)的里程碑款項已資本化。

Ralinepag

於2019年1月，Arena將其於協議下有關Ralinepag項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本集團已同意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從2017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一筆預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0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本集團就上述許可協議向United Therapeutics發出終止通知，於2023年8月28日生效。因此，鑒於無法收回任何經濟利益，本集團已就相關無形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0百萬元)，且相關無形資產據此撇銷。

17. 無形資產(續)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Tetraphase」)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

從2018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一筆預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25.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2024年並未向Tetraphase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c)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 的商業供應協議

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

從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2024年並未就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向Tetraphase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d)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從2018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Novartis作出一筆預付款，總金額為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該款項已撥充資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並未向Novartis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

於2019年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允值確認為無形資產。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 (「Venatorx」) 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 (前稱為VNRX-5133) 連同β-內酰胺(初步為頭孢吡)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從2018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一筆預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並未向Venatorx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 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 與Spero Therapeutics, Inc. (「Spero」) 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從2019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Spero作出一筆預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7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並未向Spero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17. 無形資產(續)

(e) 從 Everest II 獲得的許可(續)

Nefecon

於2019年6月，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韓國。

從2019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Calliditas作出一筆預付款及多筆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39.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7.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4年11月，韓國上市許可申請(「NDA」)獲批，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f) 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若干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若干mRNA COVID-19疫苗。

從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Providence作出一筆預付款，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6.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mRNA COVID-19疫苗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6.3百萬元)確認全數減值虧損，原因是無法收回任何經濟效益。

此外，本集團與Providence已同意合作研發兩種預防或治療性產品(「合作產品」)，據此，Providence已向本集團授出於合作產品的免專利費、非獨家授權，且本集團與Providence將各自擁有合作產品50%的全球權利。Providence亦同意根據協議轉讓主要與mRNA疫苗產品開發及製造有關的平台技術。

從2021年至2023年，對於合作產品及技術平台，本集團向Providence作出一項預付款金額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3百萬元)，並通過按每股發行價13.12港元向Providence發行3,492,365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百萬元)，以支付里程碑款項，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7. 無形資產(續)

(f) 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終止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24年2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全面終止上述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終止協議，Providence向本集團授出一項全球性、免專利費用(下文所述者外)非獨家授權，以利用mRNA平台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其自有產品。

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2024年2月作出一次性預付款4.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4百萬元)，並將款項資本化。倘本集團決定開發合作產品，本集團亦同意向Providence作出監管里程碑付款。此外，本集團應從Providence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Providence支付專利費用，Providence應從雲頂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本集團支付專利費用。

17. 無形資產(續)

(g) 與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的許可協議

XNW-1011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簽訂許可協議，據此，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XNW1011。

從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已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一筆前期付款合共1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6.3百萬元)，該款項已撥充資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h) 與Kezar Life Sciences, Inc. (「Kezar」)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Zetomipzomib

於2023年9月，本集團與Kezar訂立許可協議，據此，Kezar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Zetomipzomib的獨家權利。

於2023年，本集團已向Kezar作出前期付款合共7.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向Kezar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

本集團進行中的研發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並根據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各進行中的研發的合適現金產生單位於藥品層級或技術平台予以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均委託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基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每款藥物的預測期直至估計可使用年期止。各款藥物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益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屬稅後，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考慮而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除稅後貼現率	13.00%至15.00%	16.0%
收益增長率	最高591%	最高1,2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282	29,067

18. 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16,148	35,565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b)	13,557	13,365
總計	29,705	48,930

(a)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於天境生物(IMAB.US)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權投資，而公允值變動則參照天境生物的市場股價報價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收購Venatorx的141,53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於Venatorx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6,041	5,504
向董事提供貸款(a)	2,468	2,403
設備預付款項	562	619
總計	9,071	8,526

- (a)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總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調至1.25%。於2023年7月，根據合約，該筆貸款自動額外重續三年，利率同樣為每年1.25%，且該董事將於2026年7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評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為微不足道。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4,082	18,94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791	49,858
減值	(219)	—
賬面淨值	363,572	49,858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自開出賬單日期起60至90天。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3,572	49,8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219	—
於年末	219	—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的各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3,791	0.06	219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23,554	47,248
應收利息	1,136	21,696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	13,012
預付供應商款項	9,697	6,042
租賃按金	268	206
其他	17	916
總計	34,672	89,120

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40,700	473,48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43,768	49,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468	523,0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8,840	1,826,628
總計	1,603,308	2,349,691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1,345,917	2,222,712
— 人民幣	243,618	97,366
— 港元	9,199	25,118
— 新元	4,135	3,040
— 韓圓	439	1,455
總計	1,603,308	2,349,69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固定利息及浮動利息。銀行存款按各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114	48,893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94,984	63,251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7,941	56,936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72,573	46,587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	21,956
應付臨床研究機構的應計服務費	56,379	10,263
應付稅項	2,821	3,720
其他	13,738	7,205
總計	304,550	258,811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114	48,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a)	4.00	2025 年	230,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b)	3.25–3.55	2025 年	213,314	3.90	2024 年	22,146
銀行貸款 — 應付利息			528			518
			443,842			22,664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a)			—	4.35	2025 年	23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b)	3.25	2026 年	55,852	3.90	2026 年	199,314
			55,852			429,314
總計			499,694			451,978

分析為：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年內	443,842	22,664
1至2年	55,852	307,511
2至5年	—	121,803
總計	499,694	451,978

25. 借款(續)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69,852	—
浮動利率	429,314	451,460
應付利息	528	518
總計	499,694	451,978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2.73%股權作質押或由本公司擔保。於2024年12月，本集團自願通知銀行，銀行承認獲通知於2025年提前償還若干貸款或人民幣199.0百萬元。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EverNov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364	28,614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取得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化合物FGF401的權利。就許可支付的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百萬元）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verNov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未來發生特定事件時贖回。因此，本公司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等工具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為EverNov之普通股，或於EverNov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優先股的公允值首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以釐定EverNov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2024年	2023年
除稅後貼現率(%)	15.0	16.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0.0	30.0
無風險利率(%)	4.3	4.0
預期波幅(%)	57.0	77.0

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614	30,923
年內公允值變動	(2,652)	(2,819)
匯兌調整	402	510
年末	26,364	28,614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4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5,6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94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31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40
年內已從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6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941
年內已從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9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356,782千元(2023年：人民幣1,128,652千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新加坡產生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813,942千元(2023年：人民幣1,518,542千元)，可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08,240	569,927
可扣減暫時差額	3,066	1,750
總計	611,306	571,677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2023年：10%)。

28. 遞延收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898	6,053

於2023年2月17日，本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以補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將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29.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項下並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	500,000,000	50,000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26,498,604 (2023年：323,704,720) 股普通股	221	2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2,088,673	211
發行股份計劃信託持有之普通股(a)	3,202,888	2
行使購股權	8,413,159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3,704,720	219
行使購股權	2,793,884	2
於2024年12月31日	326,498,604	221

附註：

- (a) 本公司已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項下將歸屬予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或由其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向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 Amethyst Blessing Limited 及 Amethyst Blessing III Limited (「股份計劃信託」) 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利用其對股份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本公司已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在獎勵歸屬及行使時將股份給予承授人之前，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並作為權益扣除項列示(附註31)。

30.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實施多項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該等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界定如下。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7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提升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2020年2月17日進行修訂，主要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提升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該計劃的合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透過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048,779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22,932,908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28,369,038股，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18,684,519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股權激勵計劃(續)

1) 購股權

於2024年4月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若干名僱員授出7,262,380份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行使價為22.54港元。

於2024年10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240,000份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生效日期起計的第一、二、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25%、25%及25%。行使價為27.35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21	15,623,594	2.09	21,476,608
已授出	2.92	7,502,380	1.99	8,920,924
已沒收	2.49	(1,096,683)	3.74	(6,360,779)
已行使	1.54	(2,793,884)	0.50	(8,413,159)
於12月31日	2.57	19,235,407	2.21	15,623,594

30. 股權激勵計劃(續)

1) 購股權(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3,398千元(2023年：人民幣26,715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1,207千元(2023年：人民幣24,864千元)。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	2023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55	60
無風險利率(%)	2.7至3.49	3.6至3.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2.92	1.99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並非實際結果。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4月5日，向兩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授出475,391個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第一批」)。倘於2024年達到本公司記分卡且於2024年的個人表現評級結果為「符合預期」或以上，則第一批將開始生效。本公司計分卡包括營收與獲利、資本市場、臨床開發、卓越營運及組織等目標。除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外，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和可行使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25%、25%、25%及25%。第一批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模擬未來股價趨勢，以確定達到該等市場表現條件(即上述資本市場目標)的時間。第一批的公允值為0.9港元。

30. 股權激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4年4月5日，向若干僱員授出176,000個附帶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第二批」)。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達到相關授予函中規定的特定營運目標及股價目標後立即歸屬。根據第二批授出的附帶非市場表現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之公允值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48港元及57.6港元釐定。根據第二批授出的附帶市場表現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模擬未來股價趨勢，以確定達到該等市場表現條件的時間。根據第二批授出的附帶市場表現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值介乎1.9港元至5.3港元。

於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10月2日，分別向若干僱員授出2,659,029個帶服務條件之限制性股份單位(「第3批」)及498,000個附帶服務條件之限制性股份單位(「第4批」)。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及可行使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的25%、25%、25%及25%。第三批及第四批的公允值分別以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21.85港元及27.35港元釐定。

第一至第四批的認購價均為零。

30. 股權激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年內，以下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性股份尚未行使：

	2024年 限制性 股份單位數目	2023年 限制性 股份單位數目
於1月1日	5,925,488	10,727,179
已授出	3,808,420	7,179,974
已沒收	(876,667)	(6,497,821)
已歸屬	(2,224,591)	(5,483,844)
於12月31日	6,632,650	5,925,488

年內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1,654千元(2023年：人民幣40,025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9,891千元(2023年：人民幣48,556千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績效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個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假設概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4.21-4.31	3.4-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55	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庫存股份

本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48,701	6,629,657	1	3
發行股份計劃信託持有之普通股	—	3,202,888	—	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197,705)	(5,483,844)	(1)	(4)
於年末	2,150,996	4,348,701	—	1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儲備

股份儲備包括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ii) 庫存股份

按照董事會指示，已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確認為庫存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歸屬為止。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有人民幣9,178千元(2023年：人民幣10,411千元)及人民幣9,178千元(2023年：人民幣10,411千元)的非現金增加。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 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1,978	58,648	28,6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020	(20,782)	—
新租賃	—	3,073	—
利息開支	19,696	2,493	—
租賃變更	—	6,105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652)
匯兌調整	—	11	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499,694	49,548	26,3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其他流動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 發行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4,081	—	79,634	30,9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2,930)	443,515	(20,269)	—
利息開支	11,371	8,463	3,225	—
新租賃	—	—	10,411	—
出售	—	—	(16,385)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2,819)
匯兌調整	7,478	—	2,032	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51,978	58,648	28,614

34.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3	78,714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4年12月31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共同擁有本集團約39.48% (2023年：40.50%)股份。

關聯方名稱	關係
-------	----

CBC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CBC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3,205	4,933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29	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之貸款	2,468	2,40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05	30,325
表現相關花紅	42,292	13,9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915	22,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2	547
離職福利	—	2,734
	115,124	69,84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 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509	8,50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421	1,421
貿易應收款項	—	—	363,572	363,572
銀行存款	—	—	718,840	718,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84,468	884,468
於 Venatorx 的投資	13,557	—	—	13,557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16,148	—	16,148
總計	13,557	16,148	1,976,810	2,006,515

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50,366	150,366
借款	—	499,694	499,694
租賃負債	—	49,548	49,5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364	—	26,364
總計	26,364	699,608	725,9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907	7,90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4,251	24,251
貿易應收款項	—	—	49,858	49,858
銀行存款	—	—	1,826,628	1,826,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23,063	523,063
於Venatorx的投資	13,365	—	—	13,365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35,565	—	35,565
總計	13,365	35,565	2,431,707	2,480,637

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91,840	191,840
借款	—	451,978	451,978
租賃負債	—	58,648	58,6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8,614	—	28,614
總計	28,614	702,466	731,080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EverNov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天境生物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於Venatorx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已首先使用反向求解法和校準法進行估計，以確定股權總值，然後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價值分配予優先股。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允價值和記錄在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對於Venatorx的投資進行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波幅比率為88%（2023年：112%）。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Venatorx的投資	—	—	13,557	13,557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16,148	—	—	16,148
	16,148	—	13,557	29,705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6,364	26,364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Venatorx的投資	—	—	13,365	13,365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35,565	—	—	35,565
	35,565	—	13,365	48,930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8,614	28,614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轉撥，亦無進行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2023年：零)。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是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此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有關。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降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4千元(2023年：人民幣189千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564)	11,56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564	(11,564)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533)	10,5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533	10,533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上述款項絕大部分存放於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的誠信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抵押。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已設立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為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分部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就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分析，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運用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概況如下：

	2024 年			
	1 年內或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總計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0,366	—	—	150,366
租賃負債	18,783	18,303	13,850	50,936
借貸	446,208	56,845	—	503,053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26,364	26,364
	615,357	75,148	40,214	730,719
	2023 年			
	1 年內或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總計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91,840	—	—	191,840
租賃負債	19,120	20,349	23,839	63,308
借貸	40,572	317,176	124,878	482,626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	—	—	28,331	28,331
	251,532	337,525	177,048	766,1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15,634	2,507,613
流動負債	793,539	328,741
流動比率(附註)	2.54	7.63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39.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一年度的若干項目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94,800	1,056,0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83,134	5,941,455
投資	16,148	35,5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7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8	2,4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72,291	7,035,4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2	6,0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2	22,149
銀行存款	718,840	1,600,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476	412,354
流動資產總額	1,355,360	2,041,25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5,838	1,079,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9	4,196
借款	230,267	278
流動負債總額	1,110,044	1,083,5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245,316	957,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7,607	7,993,11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3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0,000
資產淨值	7,717,607	7,763,118
權益		
股本	221	219
儲備(附註)	14,042,141	13,920,483
累計虧絀(附註)	(6,583,865)	(6,268,25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259,110	110,670
總權益	7,717,607	7,763,118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817,287	(3)	(187,042)	260,401	(6,193,301)	7,697,342
年內虧損	-	-	-	-	(74,953)	(74,953)
發行股份計劃信託持有之普通股 (附註31)	-	(2)	-	-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420	-	-	-	-	73,420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	4	-	-	-	-
已行使購股權	29,781	-	-	-	-	29,781
外幣換算	-	-	-	79,772	-	79,77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42,461)	-	-	(42,4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920,484	(1)	(229,503)	340,173	(6,268,254)	7,762,899
年內虧損	-	-	-	-	(315,611)	(315,6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098	-	-	-	-	91,098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	1	-	-	-	-
已行使購股權	30,560	-	-	-	-	30,560
外幣換算	-	-	-	168,389	-	168,3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19,949)	-	-	(19,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42,141	-	(249,452)	508,562	(6,583,865)	7,717,386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1,117,044)	(932,738)	(256,800)	(1,026,332)	(688,4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375)	(844,463)	(247,275)	(1,008,719)	(5,658,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41,375)	(844,463)	(247,283)	(1,008,719)	(5,658,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7,534)	(789,022)	(490,146)	(1,121,208)	(5,246,910)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943,214	3,265,159	3,200,596	3,957,895	2,980,772
流動資產	2,015,634	2,507,613	3,414,142	2,687,928	4,496,409
總資產	4,958,848	5,772,772	6,614,738	6,645,823	7,477,181
非流動負債	92,515	475,363	59,307	456,783	428,316
流動負債	793,539	328,741	900,948	297,044	207,794
總負債	886,054	804,104	960,255	753,827	636,110
總權益／(虧絀)	4,072,794	4,968,668	5,654,483	5,891,996	6,841,071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謹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VEREST MEDICINES
云 顶 新 耀

